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5〕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福建分所的负责人为张腾。

三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的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23-1 号 707-1 室之三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
